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 年 3 月 7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协议书》，承接福鼎市铁锵新区开发建设土地整理项目配套的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该项目投融资总额约 27,000 万元，资本金 7,000 万元。

公司投资设立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投资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为推进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 BT 项目的实施，福鼎投资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福鼎投资公司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3 年（具体按金融机构实际放款时间和金额分笔计算贷款期限），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

详见 2013 年 8 月 14 日和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



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取消担保情况

福粤投资公司根据该项目投资建设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融资成本后，采取了其他融资方式。目前该 BT 项目已建设完成进入回购期，不再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取消为福粤投资公司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 BT 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取消为福鼎投资公司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 BT 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461,216 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为致诚科技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 万元担保、拟取消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 56,000 万元保证和拟取消为福鼎投资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除去公司为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 21,0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该项目 21,000 万元贷款已还完本息，担保解除)，实际担保总额 281,007.51 万元



（按照 2016 年 10 月 27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89%。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